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科技”）以及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乾照”），均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本次公司为乾照科技提供 1 项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400 万元；（2）本次公司为江西乾照提供 2 项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乾照科技属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乾照科技、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江西乾照、江西乾照半

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经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不含项目贷），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前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基于与乾照科技签署的各项融资、借款合同为乾照科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4,400 万元。

（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基于与江西乾照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为江西乾照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光大银行南昌分行基于与江西乾照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为江西乾照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前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1194351M
- 3、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0日
- 4、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19号301单元
- 5、法定代表人：火东明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LED）及LED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光电、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537.36
负债总额	129,049.99
净资产	8,487.37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541.42
利润总额	4,362.16
净利润	3,255.03

注：本公告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10、诚信情况：乾照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MA364QJ1X4
- 3、成立时间：2017年07月26日
-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宁远大街1288号
- 5、法定代表人：刘兆
- 6、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519.41
负债总额	144,821.89
净资产	108,697.53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422.35
利润总额	609.71
净利润	1,135.05

- 10、诚信情况：江西乾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被担保人/债务人：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24,400 万元人民币

5、债权确定期间：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与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5、债权确定期间：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8、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 公司与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5、债权确定期间：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8、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乾照科技、江西乾照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88,065.7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8%。除前述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